

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JLZC(XY)-2026-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四路人才公寓 16 号楼 8 楼 805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C(XY)-2026-009

项目名称：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3,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当地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垃圾清运证明；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四路人才公寓 16 号楼 8 楼 805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地址：兴平市南位镇陈中街道

联系方式：13335303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61号，长安大街3号A座

联系方式：18991118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有林

电话：18991118593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	<u>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磋商报价表壹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u> <u>电子版：贰份（U 盘拷贝，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刻录（拷贝）响应文件全部的电子内容。</u>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改委

		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6%收取。 开户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创新港支行 账 号：103707508488
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轮次	2 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8	投标资格 审查资料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u>开标现场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u> 1. 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 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响应文件的 密封与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文件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分别密封，电子文件为 U 盘随正本密封袋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刻录（拷贝） <u>响应文件全部的电子内容，磋商报价表（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u> <u>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u>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	信用信息查 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的使用：A、<u>供应商根据文件规定格式出具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对虽出具书面声明（信用记录）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
11	资金来源	根据合同约定

12	现场踏勘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单位领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中如有疑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统一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回复。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	<u>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u>
14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1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19	最高限价	9334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3.9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

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10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要求
-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商务响应表
- (8) 磋商方案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磋商报价表一份。全套标书电子版 U 盘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应分别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当地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垃圾清运证明；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和要求，供应商提供第(1)条—第(9)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监标人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 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8)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0) 磋商；
- (11) 评审；
- (12) 磋商结束。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响应，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若磋商小组共同认为二次报价普遍偏高时，有权增加第三次报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商务响应等内容。

10、评审原则与评审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及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2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有当地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垃圾清运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合法有效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注： 1）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限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11、评审标准

分项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审要素
------	----------	------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方法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清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清理时效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垃圾按有关规定倾倒，不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满足要求得 5 份，在清理、清运过程中防止产生抛洒、渗漏处理措施，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确保文明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抛洒、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商务部分 (40 分)	人员配备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收集及清运人员，人员需具备驾驶证（准驾车型 B2 一名及以上，准驾车型 C1 四名及以上），且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人员资格及数量满足基本要求得 10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20 分。人员资格及数量不满足基本要求得 0 分。 注：以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驾驶证及劳动合同为准。
	业绩	20 分	企业 2023 年至今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材料不全不计分。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且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磋商报价=评标价。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2名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4.2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资料的；

14.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9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 6%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说明

21.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信用担保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

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质疑投诉

25.1 质疑

25.1.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5.2 投诉

2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 2、项目地址：兴平市南位镇

二、技术规范和要求

项目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安全生产法》；

《绿化垃圾清运管理规定》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时，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

三、商务要求

- 1、清运范围：南位镇辖区垃圾收集清运。
- 2、服务期：1 年。
- 3、采购人提供 3 辆垃圾收集车及 1 辆垃圾转运车。
- 4、所有车辆的保养、维修、保险、燃油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提供车辆的车辆保险已由采购人购买，则在费用结算时进行扣除）。
- 5、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如违反交通规则、垃圾乱倾倒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在垃圾收集及转运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收集后的垃圾转运（倾倒）地点、相关手续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8、垃圾清运：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站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足专门的管理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确保清运工作达到规定标准。垃圾清运流程表每天对辖区垃圾进行定时定点收集转运，各村垃圾收集转运不得低于 2 日一次（各村每周三次）。若遇特殊情况或群众合理需求应做到随叫随清，转运地点为马嵬垃圾发电厂。
- 9、质量：需按照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工作。
- 10、其他：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自行负责。

注：以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服

务

合

同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兴平市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二、服务范围：南位镇行政区域内所有自然村垃圾收集清运（包含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商户）

三、服务周期： 1年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油料、车辆维修、定期保养、审车、工具、场地水电费用、税金等其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政策性调整除外)。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标准:

(二)支付方式: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垃圾清运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垃圾清运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六、组织与管理

(一)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2) 乙方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二)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效；

(4) 负责与另一方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人员更换

(1) 一方变更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乙方更换其项目管理负责人与其他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服务工作。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约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整改通知三次未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书面更换要求（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乙方须于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调换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4) 甲方有义务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清运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垃圾清运服务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转运车 1 辆、转运压缩箱一台、垃圾收集车 3 辆及垃圾处置固定场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站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足专门的管理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确保清运工作达到规定标准。乙方须按照垃圾清运流程表每天对辖区垃圾进行定时定点收集转运，各村垃圾收集转运不得低于 2 日一次（各村每周三次）。若遇特殊情况或群众合理需求应做到随叫随清，转运地点为马嵬垃圾发电厂。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工作。

(3)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

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4 小时内报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标准。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 垃圾中转场站内压缩废水由乙方按照环保要求定期规范处置，与甲方无关。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由乙方承担保养、维修、保险、燃油等一切费用(如果车辆保险甲方已购买，则在结算费用时进行扣除)，合同期满后，乙方需保证甲方提供的车辆功能完好如初。

(11) 在开展清运工作过程中(如违反交通规则、垃圾乱倾倒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二) 甲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每月开展抽检 1 次，每季度考核 1 次。在对乙方清运情况的检查中，如发现因乙方清运不及时、不彻底造成各村垃圾收集超过 4 日或上级部门通报、群众投诉等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后责令立即整改。每次扣除当月支付费用 1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四)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对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 以上级政策为准。

(四)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

(五)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七日内(如遇重要迎宾活动、创卫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 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清运工具或设备无法兑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它事项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其他。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南位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特订立此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六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表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

第一部分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_份。
-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
-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货商中标的权力。
-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7、我方的履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履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做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格式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

1、所有内容均应完全响应“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的条款，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完全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评审细则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方案）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编号：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本页之后无正文